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苏大纺〔2025〕11号

关于印发《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室、部门：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级部门有关精神，特制定《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5年6月16日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5 年修订）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2019 修订）》、《苏州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校设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和学校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1.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不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人民币。

2. “纺织之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人民币。

3. 正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人民币。

4. 苏美达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人民币。

5. 国泰国华英才奖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毕业年级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人民币。

捐赠类奖学金参评对象不包含已转入其他学院的学生。

在校期间“纺织之光”奖学金仅可获得一次；“纺织之光”奖学金、

正雄奖学金、苏美达奖学金、国泰国华英才奖为学院捐赠奖，同一学年内，学院捐赠奖不可兼得。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本《细则》涉及的所有奖学金申请均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异，身心健康；秉持认真刻苦的学习态度，为人正直，作风严谨，成绩优秀；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2. 评奖所涉及的相关要求和材料时间期限为：前一年9月1日起至评奖当年8月31日止。

3. 德育测评成绩等级在B级以上。

4. 学生在评奖学年所有参加教学活动且有分数或等级记载的成绩数据均纳入评奖成绩考评（以评奖当年9月学校提供的无异议成绩数据作为参评依据）。五级评分制考核课程等级在D级以上（其中体育保健班学生体育课程通过），百分制考核课程学分绩点在1.0以上。

5. 志愿时长界定以学生个人“智慧学工”系统里记录的时长作为参评依据，评奖学年志愿时长需达到36小时及以上。

6. 在校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无申请资格：

①延长学年者；

②受到刑事处罚、治安处罚、校院或党团等其他纪律处分。

（二）其他条件

除符合以上基本条件外，申请国家奖学金、“纺织之光”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范围内前（含）10%。

申请正雄奖学金、苏美达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优秀。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范围内前（含）40%。

申请国泰国华英才奖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良，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范围内前（含）50%。已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同学不在申请范围内。

三、奖学金评审机构和职责

学院成立“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系主任代表、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及工作人员组成，制定奖学金评定政策、确定获奖者初评名单、决策重大事项、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学院成立“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工作组”，由辅导员、学生骨干代表、学生事务中心负责人、普通同学代表组成，对奖学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及分数核算，向学院“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组”提交候选人名单。

四、评定标准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申请人中，兼顾专业和综合评分进行评定。

国家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科研创

新成绩

“纺织之光”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科研创新成绩

正雄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科研创新成绩

苏美达奖学金：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科研创新成绩

国泰国华英才奖：综合考核成绩总分=学业成绩+综合表现成绩

其中，学业成绩总分 400 分，科研创新成绩总分 200 分，综合表现成绩总分 50 分。

（一）学业成绩计算标准

学业成绩=（申请人 GPA/专业最高 GPA）×400。

（二）综合表现成绩计算标准

综合表现成绩由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和荣誉奖项（奖学金除外）组成，综合表现成绩累计封顶 50 分。

表 1 综合表现评分标准

分类		负责人	分数
社会工作 (任职满一年)	校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20 分
		部长、副部长	10 分
		干事	3 分
	院级学生组织	主席团成员	15 分
		部长、副部长	7 分
		干事	3 分
	班级学生组织	班长、团支书	12 分
		班委、团支部委员	5 分
	社区学生组织	学生楼长	5 分

分类		负责人	分数
		宿舍长	2 分
	学生党支部	支部副书记	15 分
		支部委员	10 分
	学生社团	负责人	5 分
志愿服务	满 100 小时		8 分
	满 120 小时		10 分
	达 150 小时以上		15 分
荣誉奖项 (个人)	省级以上荣誉		20 分
	省级荣誉		12 分
	校级荣誉		8 分

(三) 科研创新成绩计算标准

科研创新成绩由科研成果和创新性比赛组成,《表 2 科研成果评分标准》中、《表 3 创新性比赛评分标准》中每一类别仅取得分最高的一项成果计分,科研创新成绩累计封顶 200 分。学术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创新性比赛等须与申请人主修专业具有相关性且须有本学院指导教师共同署名。

1. 科研成果积分分值如下:

表 2 科研成果评分标准

类别	层级	分值	备注
学术论文	高水平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100	第一作者按 100%计算(若为共同第一作者,则按第一作者人数平均分配); 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30% 计算(指导教师第一,学生第二的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50%计算),其他作者按第一作者分值的 10% 计算。 论文等级及其专业相关性由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组认定。
	一般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40	

类别	层级	分值		备注
发明创新	发明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100		第二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 30%计算(指导老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的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 50%计算),其他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分值的 10%计算。 发明专利有公开号但尚未授权的,第一发明人按相应分值的 25%计算,其他发明人按第一发明人相应分值的 10%计算。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50		
	外观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	35		
	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作者	18		
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	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项目主持人 75	团队其他成员 21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或中期检查优秀	项目主持人 66	团队其他成员 18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合格	项目主持人 60	团队其他成员 15 分
	省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项目主持人 45	团队其他成员 12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或中期检查优秀	项目主持人 36	团队其他成员 9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合格	项目主持人 27	团队其他成员 6 分
	校级	筹政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合格	项目主持人 4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优秀	项目主持人 27	团队其他成员 9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合格或中期检查优秀	项目主持人 21	团队其他成员 6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合格	项目主持人 15	团队其他成员 3 分

类别	层级	分值	备注
		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合格	主持人 15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项目主持人 18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一般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项目主持人 12
		其他项目	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组认定

说明：1. 学术论文的第一单位须为苏州大学。2. 学术论文必须公开发表。3. 一项成果以多种形式呈现的以分数最高者计。4. 如申请人非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则须为该论文相关科研项目的成员，科研项目是立项的学生科研项目。

2. 创新性比赛积分分值如下：

表 3 创新性比赛评分标准

类别	层级	负责人分值	团队其他成员分值
科技/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三大赛”第一等次	“三大赛”团队排名第二、第三的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100% 计算；团队排名第四、第五的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50% 计算；团队排名第六、第七、第八的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25% 计算。 其他赛事团队排名第二、第三的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50% 计算；团队排名第四、第五的成员按负责人分值的 25% 计算。竞赛的专业相关性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认定。
		“三大赛”第二等次或其他赛事第一等次	
		“三大赛”第三等次或其他赛事第二等次	
		其他赛事第三等次	
		其他赛事第四等次	
	省部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第四等次	
	市厅级 校 级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说明：1. “三大赛”是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2. “其他赛事”是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发布的除“三大赛”以外的竞赛和学校认定的竞赛。3. 校级赛事是指国家级、省

级赛事的校级选拔赛。4. 竞赛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以及获奖当年该项竞赛的奖项设置官方证明。

五、评定程序

1. 每年 9 月启动评定程序。

2. 由符合奖学金评定要求的同学主动申请，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相关申请及证明材料，超过申请截止日期提交的材料一律无效。

3. 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审核小组严格按照本《细则》进行材料审核和分数核算，并向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组提交初步审核名单。

4. 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组进行评审。

5. 国家奖学金、“纺织之光”奖学金初评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经上级评审同意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其余捐赠奖学金初评结果报捐赠方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获奖名单。

六、其他事项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组解释。

苏州大学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

2025 年 6 月 16 日